

遂溪县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我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为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法治、和谐新遂溪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切实压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评估。一是压减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在公布三批目录共调整 326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2017 年 9 月印发《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遂府[2017]37 号）共取

消 77 项事项，涉及 19 个单位。至今为止，分四批目录共调整审批事项 403 项，其中取消 376 项，转移 26 项，下放 1 项。二是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2016 年、2017 年公布三批目录，共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 58 项，进一步规范了服务名称、政策依据、服务机构和服务时限。2017 年 9 月印发《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清单》（遂机编办[2017]6 号）共 63 项，涉及 21 个政府部门。目录清单的公布，严格规范了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并加强对中服务机构的监管，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切实提高政府效能，减轻了企业和群众负担。三是梳理规范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根据《湛江市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2017 年版）》（湛府办[2017]16 号）要求，我县印发实施《遂溪县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遂府办[2017]17 号），共涉及 37 个单位 395 项事项，并在县政府公众网上公布。四是配合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和推进“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工作。我县印发《遂溪县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并召开全县“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会议，全面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共会审 39 个审批部门 308 项事项（569 项子项）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已 100%完成标准化模块录入工作。经县行政服务中心和县法制局合规、合法性审核通过和县编办对进驻事项进行赋码发布后，2017 年 1 月正式运行。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网上审批的推进，制订《关于在全县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的实施方案》，按应进必进原则，各部门审批项目已进驻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在县级实体大厅设立政府综合服务窗口、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初步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

(二)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和动态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完成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并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市关于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工作要求和核对相关政策文件,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类等十方面清理政府各部门职能,梳理调整后我县于2017年12月印发《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遂府办【2017】25号),44个单位共保留职权事项5598项,比去年减少57项。规范我县收费项目,实行清理规范收费项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企业减负增效。对县涉及收费的38个单位,整理收费项目目录清单,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及时调整目录清单事项,2017年以来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16项,停征收费项目25项,降低收费标准项目11项,为企业减负160.65万元。各工作部门积极按新出台政策规定,及时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并报县审改办(县编委办)审核,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布。

(三)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新一轮的政府部门改革后,我县制定《遂溪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将28个政府部门精简为22个,重新核定机构人员和规范职能。从2016年至今,我县公布《遂溪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遂溪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遂溪县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目录,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事权的标准化、程序化和责任规范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平台2017年1月正式运行后,通过对办事平台的监测、通报和追责,进一步加强了政府效能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我县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网络化管理,全县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全面录入系统,对进人入编和出编销编实现了动态管

理。进一步加强控编减编，行政类编制不突破上级下达总量，事业编制五年来共核减 1667 名，圆满完成本届政府控编减编任务。

（四）完善宏观调控。健全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等方面制度，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事项。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实现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基本放开，政府定价范围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在投资管理方面，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家政策。

（五）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创新。我县以构建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目标，以行政审批标准化及网厅建设为支撑，以“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为重点，着力从提效率、促规范、强服务方面下功夫，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努力为公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根据省、市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2017 年 9 月 19 日，集约化网厅平台和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正式上线运作，我县 40 个单位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已进驻网厅遂溪分行。2017 年 1 月至 11 月，网厅遂溪分行上办理业务量 5144 项，其中网上全流程办结业务量 5142 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100%，上网办理率 85.11%，网上办结率 90.59%，为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助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创新基层治理的工作部署，大力构建以县级行政服务中心为龙头，以镇公共服务中心为纽带，以村（社区）公共服务站为基础的三级服务平台。目前，全县已建成县级实体大厅 1 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15 个，村（社区）公共服务站 347 个，其中县级中心开设综合窗口 3 个，进驻单位 27 个，镇级中心开设党建、综合、社会保障、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民政、人口计生、农林水 8 个窗口。开发使用“遂溪县基层公共服

务综合平台系统”，连接联通县、镇、村（社区）三级网络，我县、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已逐步形成。

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确保依法行政机制有效运行

（一）健全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根据国家、省关于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有关要求，县制定了《遂溪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和备案制度，并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强化审查，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2017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9件，其他文件12件。2017年县政府共发布规范性文件4份，均按要求上报给市法制局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通过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杜绝了不合法文件出台，从源头上保障了我县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二）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我县根据“谁制定、谁负责、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将清理决定和清理工作分开。将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权归于制定机关；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交由起草部门或实施机关负责。既解决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问题，又解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问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通过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及时修改或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将符合发展要求的措施及时吸纳到规范性文件中，充分发挥制度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制度建设和改革决策的有效衔接。将阶段性和临时性的清理工作上升为长期性的工作，理顺工作职责、明确方式方法，增强清理工作的主动性。2017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65号）及《湛江市法制局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涉及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函》（湛法函[2017]396号）的要求，我县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发现《遂溪县河道采砂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6件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涵盖或所依的法律、法规已被修改或适用期已过，同时所涉及的职能部门——遂溪县水务局、遂溪县地方税务局均提出废止请示。经审核后，认为废止理由充分，予以废止。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的“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把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一项重要任务。出台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体、权限、程序和责任，着力推动重大改革、重要规划、重大民生、政府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等重点领域决策的法治化，以科学、刚性的决策制度约束规范决策行为，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努力控制决策风险，及时纠正违法不当决策，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二）坚持集体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报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决策事项未经集体讨论不得做出决策。一是审议形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行政决策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二是审议过程充分发扬民主。承办单位介绍决策方案及其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有关情况、各方面提出的不同意见及研

究处理情况等，会议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主要领导和其他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作为县政府集体议事决策性会议，保证决策的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

（三）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为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需要，成立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挂牌在县法制局，充分发挥县政府法制机构的作用，为县政府工作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县政府要求重大决策、行政纠纷、信访事项等有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充分听取法制机构和聘用律师的意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法进行行政决策。目前县政府聘用三名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均有律师列席，为政府提供法律建议。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和适用条件，明确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都已核准公告，通过核准界定执法依据，规范了执法主体，明确了行政执法的职权、依据、标准、范围、期限、条件、程序等，增加执法透明度。

（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公布政府职能部门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建设，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加强案卷评查，将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依法行政考评、行政执法检查当中，每年年终集中评查。同时对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工作实效化。采取“主动找案”的方式，积极受理群众投诉举报，重点对乱罚款和乱收费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一是加强行政执法证的管理，确保执法主体资格。我县严格按《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对执法队伍及执法证进行管理，做到机构、编制、人员、职能相统一；执法人员出现变动能及时收缴及更换执法证，执法证期满的也能及时换证；执法人员能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认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坚持把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提高办案水平、促进规范执法，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抓。2017年，123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了综合法律知识的资格培训与考试，并举办了400多人参加的《行政强制法》法律讲座。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二是抓好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对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未取得执法资格的在编在岗人员，暂停其执法活动，如确需其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尽快安排其参加资格考试，取得执法资格后再上岗执法。

(四)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的设置模式，将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调整为县人社局内设机构，核增行政执法编制2名，农业执法体系改革后核增4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17年再核增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切实加强行政执法力量。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我县均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认真执行

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议案和建议。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政协委员提案。

（二）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完善行政应诉制度，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行政复议决定、法院判决等都依法履行。

（三）支持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行使监督权。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围绕“反腐、改革、法治、发展”，坚持“两手抓”，突出审计工作重点，加大审计力度，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全覆盖。不断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等审计和管理工作，对发现问题的，及时按照财政、审计、监察机关处理决定予以整改。

（四）高度重视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倾听民声、了解民意、化解民困、凝聚民心、集聚民智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使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能够得到有效解决。2017 年 1 月至 11 月，我县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共接到工单总数 2209 宗，其中已办结 2206 宗，回复率 100%，在办 3 宗，办结率 99.85%。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有关行政机关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五）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内容，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对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故意

或过失造成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的，追究单位有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我县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我县政务公开以政府门户网站和县政府政务公开栏为主要平台，按“以公开为原则、以服务为根本、以便民为宗旨”理念，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政务动态、政府文件等各个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丰富公开载体，创新政府政务公开新形式，包括：完善“互联网+”电子政务建设；不断优化“遂溪政府网”门户网站；升级改善网上服务大厅；深化拓展重点协同应用，继续推进企业设立和建设工程并联审批工作；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健全预防与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一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制定和印发《遂溪县司法局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工作方案》（遂司〔2017〕16号），进一步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截止2017年11月底，全县累计开展专项排查113次，排查纠纷375件，受理调解356件，其中可能越级上访及重大、疑难案件21件。二是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顾问或律师进村制度。做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分团试点工作。制定和印发《遂溪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分团工作方案》（遂司〔2017〕15号），成立以局长为团长、分管副局长为副团长、相关业务股室

工作人员和顾问律师为成员的遂溪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服务分团，并在全县各镇成立乡镇服务工作站，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发展。组织律师积极参与信访工作。安排律师每周一在县信访局参与县领导接访活动，律师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向相关部门提出法律建议，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矛盾和纠纷。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共承办信访案件 8 件，解答信访群众法律咨询 1000 多人次，提供法律意见 300 多人次。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协助全县各镇处理涉法、涉访案件和社会矛盾纠纷。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上法治课等优质法律服务。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全县共为群众服务达 5106 人次，接受各类咨询 3994 人次，代理文书 143 宗，审查合同 121 宗，提供法律意见 224 宗，参与各类调解 98 件，上法治课 351 次，下村（社区）值班累计达 3321 天。四是做好法律援助工作。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经济困难公民、弱势群体以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要求，我县将法律援助处重新改造装修，增设私密接待室、案件会商室、无障碍通道、残疾人卫生间等，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19 宗（刑事案件 88 宗，民事、行政案件 131 宗），受援人数超过 240 人，其中妇女 75 人，未成年人 64 人，老人 34 人，残疾人 17 人，农民工 38 人，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900 多万元。

（二）完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着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一是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信访渠道，切实规范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多渠道有效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多

措并举开展行政复议工作。2017年，行政复议立案7宗，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2件，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2件，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1件，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2件。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都依法公正审理，做到书面审理与实地调查结合。在办案过程中，做到重事实，重证据，重程序，重时效，坚持原则，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切实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对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二是落实出庭应诉制度。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有关规定，加强学习培训，组织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新《广东省行政诉讼工作规定》，提升领导干部的出庭应诉能力。全县各级行政机关被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应诉案件22宗，县政府应诉的13宗，县政府部门应诉案件9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4件，占18%。其中，县政府部门正职领导出庭应诉2件，分管业务副职领导出庭应诉案件2件。

（三）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县镇村三级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站）建设，规范平台管理，拓展联调机制，有效发挥了畅通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充分发挥镇、村、小组三级人民调解网络机制，积极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使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清除在萌芽状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截止2017年11月底，全县各级民调组织共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412宗，调结2400宗，调解成功率99.5%。

（四）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县把信访工作做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全力推进党政领导信访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议部署落实信访工作，县信访维稳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遂溪县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治理专项工作

方案》、《遂溪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方案，为信访工作打下坚实的组织保证。在认真坚持党政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带案下访和包案处理信访问题等制度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做好县领导信访批示件的办理工作，2017年6月7日我县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县领导信访批示件办理工作制度的通知》，由县信访局依托信访信息系统登记录入以督查件形式在系统进行交办分流，其中县主要领导签批交由县有关领导牵头处理的信访件将同步录入公文交换系统办理，同时为了保证工作的质量，引入公职律师“双重”把关，再将责任单位上报的处理情况报告录入公文交换系统呈报作出批示的领导审阅，通过规范程序、审核退办、通报追责等措施，切实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信访局《关于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检查的通知》以及省市工作方案要求，2017年6月县信访局牵头组织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自查整改工作，指导督促各镇各有关单位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自查工作，全面检查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期间网上信访业务平台系统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全县自查信访事项1764件，包括来访397件、来信123件、网信296件、复查复核17件、督查14件；发现存在问题数量250件，已整改209件。自查工作仍在进行并依据上级抽查反馈意见进一步整改完善。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进一步提高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法律素养，县政府坚持常务会议学习法律知识制度，制定了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学习法律知识计划安排。2017年以来，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进行了集体学习法律知识2次，并举办了400多人参加的《行政强

制法》法律讲座。进一步提高县政府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同时，结合“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大力加强对公务员队伍的法律知识培训。根据省、市普法办《关于做好2017年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我县于2017年11月份组织开展了全县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我县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健全完善普法机制。一是联合县政法委、县宣传部等部门印发了《遂溪县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的工作意见》，推动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在全县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的以案释法制度，把以案释法全面拓展到司法、执法、守法、用法全过程。

八、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保障依法行政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我县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形成了县政府领导为第一责任人，部门领导分工负责，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依法行政工作格局，使依法行政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布置依法行政工作，积极解决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及时制定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将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采取积极措施，制定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量化依法行政考核指标，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县政府坚持每年向湛江市人民政府、县党委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三)健全法制机构。目前，我县法制局有专职工作人员6名，工勤人员一名。

(四)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评，促进依法行政。县政府制定了《遂溪县县级领导班子依法行政考核办法》、《遂溪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考评办法》和《遂溪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考评细则》，进一步细化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并于2017年4月对全县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了依法行政考核，并在全县通报考核结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九、我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一)依法行政观念有待增强。工作理念还不完全适应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的要求，规则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机制还不完全适应依法行政的需要，不同单位之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展不平衡；工作方法还不适应行政管理的新情况、新变化。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偶有发生。

(二)依法决策有待加强。制定规范性文件及其它决策行为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需要，公众参与度还不够高，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后评价等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三)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有待完善。梳理执法依据、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和文书等行政执法责任制基础性工作还需要继续巩固完善。依法行政的考核机制还不健全，影响了考核的效果，依法行政考核分值在全县的综合考核中所占的比重较小，部门和乡镇对考核的结果还不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考核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法制工作机构有待规范。政府法制工作职责不断增加，任务越来越重，现有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和经费与承担的职责任务还不相适应，尚需加强。

十、今后的工作设想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县将按照市的要求和部署，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核心，以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努力开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一是继续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切实全面推进我县依法行政工作。

二是切实加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力度，提升依法行政整体水平。加大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为我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是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体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的等情形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工作，完善行政复议等执法监督程序、制度，加大对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部门的执法指导、监督力度，健全对各镇和县直各部门的依法行政考评制度，促进其依法行政。

五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处理矛盾、解决难题等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创新法制工作机制，有力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